

股票代码：601233

股票简称：桐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邱中南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上会审议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

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可继续使用不超过 3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含 3.5 亿元），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必要时，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